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问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治理水平和管理效率，促进依法治企、合规经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审计问责，是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外部审计、公司内部审计、以及其他渠道的审计结果，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采取的惩戒措施。公司审计问责坚持实事求是、权责对应、惩教结合、宽严相济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单位。被审计问责单位为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被审计问责人员包括应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公司对其他参股公司的审计问责参照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公司对违法违规和造成损失的被审计问责单位和被审计问责人员进行问责，问责机构的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

1. 制订或修订完善审计问责有关规定；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审计发现问题和提出建议的落实情况，对违反本办法应追责的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意见，必要时提请董事会追责。

（二）公司内部审计部职责

1. 拟定、跟踪落实并执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关规定；
2. 对本办法第三章中所述审计问责主要情形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追责意见，对其他相关单位及部门应予问责事项，分类梳理后移交给相关单

位及部门，并跟踪监督审计问责决定的落实执行。

（三）相关单位及部门职责

相关单位及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内部审计部建议的有关问责事项进行初步调查核实，提出追责建议，并反馈给公司内部审计部，落实执行审计问责有关决定。

第三章 审计问责的主要情形

第五条 公司在审计时发现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财产损失、不良影响或重大风险的，应对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问责：

（一）国家法律法规

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的，包括但不限于：

1. 截留收入、虚列支出，私设“小金库”、账外账；
2. 公款私存，利用职务之便侵占、挪用公司资金；
3. 违规开设银行账户、出借出租银行账户或对外出借资金；
4.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等高风险业务；
5. 通过签发无真实业务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票据套取信贷资金；
6. 伪造、篡改会计凭证、账册、报表等；
7.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公司经营决策制度规定

违反公司各项经营决策制度规定的，如违反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信息披露等经营决策事项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未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实施对外投资、购买与出售资产、对外担保等重大经营管理活动，或实施有悖于公司发展方向和目标的经营计划或方案；
2. 隐瞒或提供虚假的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报表、汇报材料等），导致经营决策延误、失误或骗取各种奖励、荣誉；
3. 未按公司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处理资产、债务及诉讼案件；

4. 对职责范围内的各类重大事项，隐瞒、虚报、拖延调查处理或仅消极采取补救措施。

（三）公司经营活动制度规定

违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管理制度规定，如违反合同管理、印章管理、人事管理、项目管理、安全生产、子公司管理、内部审计等相关制度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 在产品销售、物资采购、工程建设等活动中，未按规定签订和履行合同发生经济纠纷，或与服务商合谋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2. 擅自对外发放已签字或加盖公章的空白合同，合同管理不善，出现丢失、缺页、被篡改的情况；

3. 违反印章管理规定，以虚假合同、协议文本骗取加盖印章，加盖印章时不认真审查有关材料，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存在风险；

4. 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责任落实不到位，致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标准程序操作或施工，发生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损失；

5.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风险不积极整改，导致问题和风险持续存在；

6. 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按规定及时进行追索或清理；

7. 冒用公司名义从事对外活动，为个人牟利或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8. 违规兼职取酬，以及其他不当利益输送（如违规持股、不当关联交易）；

9. 违反请假、考勤、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

10. 利用职务便利，收受、索要他人财物或其他各种行贿受贿；

11. 弄虚作假，营私舞弊，恶意串通，贪污、挪用或套取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

12. 管理不作为，拖延搪塞，对公司下达的决策和任务，未认真贯彻执行，或寻找各种借口不保质保量完成。

（四）财务会计专门政策规定

违反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包括但不限于：

1. 违反信息报送的有关规定，严重延迟、拒绝报送或报送虚假财务信息与报表；

2. 违反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出现现金坐收坐支，推迟和提前确认收入，或随意改变成本费用确认标准或计量方法，虚列、多列或少列成本费用，现场审计未整改；

3. 违规变更会计估计和会计政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违规以个人名义开设银行账户、进行收支结算等事项。

（五）其他应予问责的情形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交易所相关规定或公司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在配合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或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对责任单位或人员进行问责：

（一）配合审计工作方面

1. 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
2. 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3.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内部审计工作的；
4.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落实审计整改方面

1. 对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意见置之不理，拒不整改的；
2. 虽按外部审计、内部审计意见的要求组织整改，但整改不够彻底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3. 对无法纠正、不可逆的违法违规问题，未建立长效机制，屡审屡犯、屡禁不止的；
4. 违反国家规定或者公司内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审计问责的方式和程序

第七条 公司以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作为审计问责的依据。根据审计问责情形对公司造成的损失金额大小、个人非法获利金额大小、以及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和声誉的影响程度，对应予问责的单位或人员实施处罚和处分，具体方式如下：

1. 行政处分，包括训勉谈话、书面检查、通报批评、警告、严重警告、

停职反省、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关系；

2. 经济处罚，包括赔偿损失、扣发绩效工资或年度奖金；

3. 行政处分与经济处罚可并处；

4. 情节特别严重且触犯国家法律的，除对相关责任人采取相应的问责处理方式外，还将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5. 除上述方式外，可合并参照公司相关单位或部门其他处罚与处分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条 审计问责时，有下列情形的，应从重问责：

（一）拒不提供资料或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二）问题发生后，不承担责任，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玩忽职守、虚假整改的。

第九条 审计问责时，有下列情形的，可以从轻或减轻问责：

（一）审计期间积极整改，及时纠正的；

（二）积极挽回经济损失，降低影响的；

（三）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通过自查，主动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 公司相关单位、部门或相关人员存在第三章所述“审计问责的主要情形”时，内部审计部会同相关单位或部门对初步调查核实材料和追责意见进行商讨，形成初步追责方案。

第十一条 根据相关责任人员管理权限所属，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时提请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内部机构、部门的相关人员的审计问责方案经分管领导同意后，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

（二）公司所属单位的相关部门或相关人员的审计问责方案，由所属单位的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反馈给公司内部审计部，原则上提请皖通科技总经理或董事长批准后进行处罚或处分；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计问责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定后，提请公司董事会对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或处分。

第十二条 问责决定涉及作出检查、通报批评、警告、赔偿损失、扣除奖金的，由相关单位或部门启动问责程序；涉及扣减部门绩效和个人薪酬以及对责任人通报、诫勉和岗位调整、留用观察或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公司人力资源部启动问责程序；问责事项涉及触犯国家法律的，由公司法务部启动问责程序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启动问责程序后，内部审计部将相关事项移交相关单位或部门调查处理，被问责单位及部门应严格执行问责决定，并将执行结果按要求期限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如存在未按要求执行审计问责决定的，公司内部审计部有权责成有关单位或部门严格执行。

第十三条 审计问责结束后，对责任人员施予重大行政处分的问责决定，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放入本人档案。

第十四条 审计问责原则上结合年度考核工作一并进行，特殊情形可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决定或审计意见后单独进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5日